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出席会议，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。会议就《关于收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9.68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以260,355,691.22元收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安药业”)89.681%股权，其中：以161,373,439.77元收购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安药业的55.586%股权；以98,982,251.45元收购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安药业的34.095%股权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布局、丰富产品管线，有助于发挥双方在营销资源的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质量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升市场竞争实力。

2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

评估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审计、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；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、评估师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本次审计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审计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3年9月19日